**附2：**

**艺术学院班主任工作职责**

1、每学期主持召开班会三次以上，并将班会总结（包括文字、图片及录像）材料交到年级辅导员处；

2、每学期至少下学生宿舍两次，了解学生学习和生活情况；

3、每学期末向家长寄送学生成绩单（3月5日、9月5日之前寄送）；

4、指导班委日常工作，每学期至少参加或组织一次班集体活动；

5、每学期跟班听课两次并向学院反映学生上课情况；

6、每学期举办班主任工作汇报会一次，由各班班主任做班级情况介绍；

7、指导学生综合测评，并对学生表现进行鉴定（9月登录学生管理网页，对学生综合测评进行审核，并对班级同学填写评语）；

8、负责班级班风、学风建设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教育；

9、指导学生专业学习、辅修选择与职业定向；

10、毕业班班主任每年11月对班级同学进行毕业鉴定《毕业生推荐表》及《毕业生登记表》。

**11、以上工作职责同时作为班主任工作考核及评优依据。**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 华南理工大学艺术学院

二○二一年七月